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2 年 4 月 28 日